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

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审计委员会因履职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如具有经济、财会、法律、管理或具有在公司同行业企业长期工作等方面的工作经历等），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下同）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最低人数要求或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的人数不符合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

估，必要时可以解聘或更换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有）；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

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包括：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协调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并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评估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当董事会要求时、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七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记名投票或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的方式进行。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微信、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

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或要求外部审计或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本工作细则修改时亦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